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2〕56号

项目代码：2205-440118-04-01-17633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转运 车辆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增城区转运车辆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转运救护车和转运大巴的消洗，降低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同意增城区转运车辆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新塘镇荔新公路以南，铁塔路以东，沙埔片区，总用地面积 7148.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3.9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车辆通道、车辆消洗区、人员洗

消区、人员休息区、物品存放区、污水处理区、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功能区，配备车辆外部洗消系统、车内消毒系统、空间消毒系统、空气消毒机、衣物消毒柜等设备。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75.3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62.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67 万元、预备费 36.92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转运车辆站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400万元，设计、监理等其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2年6月29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转运车辆站建设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设计							√	26.01	
建筑 安装工程							√	390.66	
监理							√	20.38	
设备采购及 安装							√	272.13	
重要材料									
其他									
<p>情况说明：</p>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均未达到公开招标要求，不采用公开招标。</p> <p>设备采购及安装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等用品、空调电器和消毒设施等，与工程建设不直接相关，特别是消毒设施等需要单独进行专项的设备工艺图纸设计并进行施工，与工程建设的土建部分具有可分割、独立实施的特性。相关设备的采购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的流程进行规范管理。</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